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479】	7,350	2024-11-21	2025-02-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或3.01%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480】	7,650	2024-11-21	2025-02-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或3.0101%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38】	8,330	2024-05-13	2024-11-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001%	募集资金	是	62.9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39】	8,670	2024-05-13	2024-1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002%	募集资金	是	136.9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40】	1,470	2024-05-13	2024-0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6%	募集资金	是	12.2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41】	1,530	2024-05-13	2024-08-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601%	募集资金	是	5.17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479】	7,350	2024-11-21	2025-02-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或3.01%	募集资金	否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480】	7,650	2024-11-21	2025-02-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或3.0101%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和投资期限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银行回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3点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7人，代表股份445,798,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1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4人，代表股份17,729,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28,069,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043人，代表股份17,729,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4,32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2%；反对8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弃权603,4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6,259,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72%；反对8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1%；弃权603,4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7%。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2024年10月）》

表决结果：

同意444,50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6%；反对7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弃权580,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6,434,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71%；反对7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2%；弃权580,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4,648,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0%；反对6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8%；弃权52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6,57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16%；反对6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6%；弃权527,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周三）14点30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5名，代表公司股份1,035,474,695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132,890,071股的48.5480%（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05,543,32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2.456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29,931,368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0918%。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38名，代表股份129,805,368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6.0859%。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62,765,568股。

表决结果：同意469,258,93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3,003,99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5%；弃权446,2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355,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20%；反对3,003,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42%；弃权4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62,765,568股。

表决结果：同意469,105,53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7%；反对3,107,69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4%；弃权495,9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201,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39%；反对3,107,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41%；弃权4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丁庆博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64,023,468股。

表决结果：同意468,452,93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0%；反对2,488,89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509,4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807,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02%；反对2,48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74%；弃权5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202,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36%；反对34,664,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7%；弃权6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532,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267%；反对34,664,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049%；弃权6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毅琳、傅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5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0日收盘价为186.52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5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7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8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7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8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060,850.29	5,085,754,652.40
负债总额	2,959,669,136.98	3,461,611,595.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6,300,000.00	702,131,355.67
流动负债总额	1,998,336,136.61	2,491,813,184.33
净资产	1,634,707,666.39	1,624,143,056.45
营业收入	2,018,934,451.51	824,614,478.85
净利润	47,561,739.97	-19,160,14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所签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公告号：2024-031、2024-05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987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987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20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1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1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自该日开始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图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28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